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营养科医用营养物资采购（项目编号：QZZC2026-J1-990136-GXGN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，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肌俞膳 乳清蛋白 CaHMB 型全营养粉；2. 伊俞膳营养粉（肿瘤型全营养粉）；3. 水俞膳低蛋白型营养粉；4. 脑俞膳营养粉（脑卒中型全营养粉）；5. 唐俞膳营养粉（成人糖尿病型全营养粉）；6. 产妇营养粉；7. 开味益食膏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弘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9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1.8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康莅元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